

公告编号：2021-006



裕龙农牧

NEEQ : 871336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ulong Agriculture and Animal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傅小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信衍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田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信衍彪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43-5165988
传真	0543-5165988
电子邮箱	sdxyb001@163.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滨州市滨城区滨北办事处永莘路 199 号 邮编 2566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06,745,544.15	225,010,509.11	36.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959,965.89	186,372,588.82	21.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8	3.73	17.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34%	17.1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78,597,229.92	245,729,000.68	13.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47,377.07	80,375,899.32	1.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79,068,411.42	79,914,872.76	-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456.89	58,272,010.48	-10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7.74%	46.9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6.68%	46.6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0	1.61	-0.62%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500,000	25%	1,540,000	14,040,000	27.241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00,000	18%	-141,165	8,858,835	17.1883%	
	董事、监事、高管	3,500,000	7%	0	3,500,000	6.7908%	
	核心员工	0	-	0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7,500,000	75%	0	37,500,000	72.759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000,000	54%	0	27,000,000	52.3865%	
	董事、监事、高管	10,500,000	21%	0	10,500,000	20.3725%	
	核心员工	0	-	0	0	-	
总股本		50,000,000	-	1,540,000	51,54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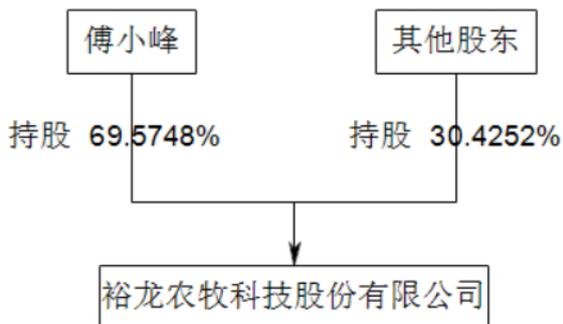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傅小峰	36,000,000	-141,165	35,858,835	69.5748%	27,000,000	8,858,835
2	白云山	14,000,000	0	14,000,000	27.1634%	10,500,000	3,500,000
3	深圳市裕	0	1,540,000	1,540,000	2.9880%	0	1,540,000

	达顺投资有限公司						
4	邱永钟	0	18,199	18,199	0.0353%	0	18,199
5	赵辉	0	15,200	15,200	0.0295%	0	15,200
6	杨光华	0	12,100	12,100	0.0235%	0	12,100
7	黄佐文	0	10,800	10,800	0.0210%	0	10,800
8	程智	0	10,165	10,165	0.0197%	0	10,165
9	沈荣保	0	10,000	10,000	0.0194%	0	10,000
10	叶盎春	0	10,000	10,000	0.0194%	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	1,485,299.00	51,485,299.00	99.89400%	37,500,000.00	13,985,299.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为傅小峰先生。傅小峰，男，1980年6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5月至2003年10月，在滨州市滨城区小营粮所任保管员；2003年10月至2004年10月，在滨州市滨城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4年10月至2011年3月，在滨州市泰裕麦业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1年3月至2014年6月，在滨州市泰裕麦业有限公司任机电设备部主任；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在滨州市鲁源畜牧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18日起，任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无变动情况。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0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新收入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 [2019] 21 号)(“解释第 13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1)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合同成本等相关会计政策。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没有影响，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公司利润表各项目无影响。

(2) 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此外，解释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了关联方的定义。

本公司采用上述该解释及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影响。

(3) 财会 [2020] 10 号

财会 [2020] 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对满足规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的会计处理方法，对新冠肺炎相关租金减让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按照该规定采用简化方法的，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调整。财会 [2020] 10 号规定，未对本公司 2020 年度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	-	-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